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7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勇勇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00至2016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672,41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16%。
 2.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6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6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98,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8%。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俞磊、王雪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73,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7,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7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俞磊、王雪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6-018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为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扣除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150元,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红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均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2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二、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2.除权日及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2日
 三、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541959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13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的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169,045,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75,356,843.00元(含税)。
 3.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

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2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 真:0756-8281000
 联系人:阮宏洲 全鑫森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4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2亿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代码:CNYAQKFDZ01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截至统计参数:183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9%/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6月15日
 8.到期日期:2016年12月25日
 9.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42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42亿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认购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6-05-27	2016-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4.185	114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6%/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1850万和自有资金4亿元
2	2016-05-27	2016-3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	2.2	177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3	2016-05-27	2016-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	-	大额存单	3.575%/年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	2016-05-27	2016-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3.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5	2016-05-27	2016-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	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3.3%/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985亿元和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二)《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产品说明书》;
 (三)《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产品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六)《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并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继续停牌,且该议案已经在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停牌期间,公

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6-038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正筹划与本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3)。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国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我公司国有股权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15日公司接到国资公司书面通知,通知称:国资公司目前正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国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构成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4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3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李美、吕兴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6-02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于业明先生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于业明先生为太保资产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翟敬安先生不再兼任太保资产董事长职务。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于业明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于业明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于业明先生,现任太保资产董事、总经理。于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加入本公司之前,于先生曾任宝钢集团(集团)公司生产财务处主任、主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于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债券代码:122341 债券简称:14连云港
 债券代码:136092 债券简称:15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连云港”和“15连云港”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诚信评级)对公司发行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连云港”,债券代码:122341)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连云港”,债券代码:136092)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评级对公司主体和“14连云港”、“15连云港”的跟踪评级判定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

持“14连云港”和“15连云港”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了解跟踪评级报告的详细内容。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